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02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济川法宁

申 请 人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

代理机构 泰兴市中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；出牙剂；宠物尿布